

工伤赔偿法令

工伤赔偿利益及索偿程序 指南



前言



本小册子为将于2008年4月1日生效的新的工伤赔偿法令提供简要指南。新的工伤赔偿法令将取代现有之工伤赔偿法令。

现有之工伤赔偿法令不断受检讨以确保它继续保障受伤雇员之利益，防止不负责任的雇主不支付或延迟支付赔偿金，同时也保障雇主以免他们受到不良雇员的虚假索偿。

针对现有之工伤赔偿法令所作之主要修改包括扩大法令保护范围以使更多的雇员受保，增加赔偿数额，同时也加强索偿程序的效率及效果。

本小册子概要说明新的工伤赔偿法令下的赔偿利益及索偿程序。

本小册子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被当作新的工伤赔偿法令的全面参考资料。

内容



- 03 工伤赔偿法令综述**
- 03 谁有资格索取工伤赔偿金？**
- 03 谁没有资格索取工伤赔偿金？**
- 03 何时应支付工伤赔偿金？**
- 04 有些什么赔偿利益？**
- 05 工伤赔偿保险保单是否是强制的？**
- 06 该由谁呈报意外，何时及如何呈报意外？**
- 06 是否需要聘请律师协助索取工伤赔偿金？**
- 07 索取工伤赔偿保险金的程序**
- 07 步骤1 - 呈报意外**
- 07 步骤2 - 申请工伤赔偿**
- 07 步骤3 - 接受医药审查**
- 08 步骤4 - 评估工伤赔偿额**
- 08 步骤5 - 选择索取工伤赔偿金**
- 09 步骤6 - 调解及裁决争执**
- 10 索取工伤赔偿保险的程序流程图**
- 11 触犯法律的行为及刑罚**
- 12 附表1 - 增加系数表**

工伤赔偿法令综述



工伤赔偿法令是一项快捷及低成本的赔偿制度，为民事诉讼索偿以外的另一选择。与民事诉讼不同处是：工伤赔偿法令下的赔偿是不追究责任的，雇员只要是因工作意外而受伤，就可得到赔偿金，但工伤赔偿额设有顶限。任何人若决定索取工伤赔偿金，基本上就不能再选择向雇主采取民事诉讼。

谁有资格索取工伤赔偿金？

雇员因工作意外而受伤或死亡，或者因工作而患上职业病，就可以得到工伤赔偿金。

工伤赔偿法令保护所有雇佣合约下的雇员及学徒，不论薪金多少。

谁没有资格索取工伤赔偿金？

自雇人士，独立承包商，家仆，新加坡武装部队成员，新加坡警察部队队员，新加坡民防部队队员，肃毒局及新加坡监狱部官员都不受工伤赔偿法令保护。

何时应支付工伤赔偿金？

任何雇员因工作引起的意外而身体受伤，即应支付工伤赔偿金给该雇员。雇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进行公干时发生意外受伤，即被当作是因工作引起的意外，除非有其他的证据证明该雇员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受伤。

以下情况发生时，也应支付工伤赔偿金：

- 当工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由雇主操作或安排的车辆上班或下班途中发生意外，而该车辆并非公共交通工具。

- 当居住在新加坡的工人，被其新加坡雇主派往外地工作时发生意外受伤。

有些什么工伤赔偿利益？

(此段所述之工伤赔偿利益只适用于2008年4月1日当天及过后发生之意外。旧的工伤赔偿法令下的工伤赔偿利益适用于2008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意外。)

根据法令，受伤雇员可享有病假工资及医药费。若意外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导致死亡，另有赔偿金。

雇主有责任支付以下的工伤赔偿利益：

医药费：

- 由发生意外当天开始计算一年内的医药费，顶限为 \$ 25,000。
- 在顶限范围内，雇主须支付所有向新加坡注册医生或任何政府批准的医院寻求治疗的医药费。雇主须直接支付这些医药费给医疗机构。

雇员若选择索取工伤赔偿金，则须自己承担任何超出顶限的医药费。如果雇员要获赔全数的医药费，可以选择进行民事诉讼追讨损失，而不应该向人力部申请索取工伤赔偿金。

- 所谓医药费包括医生咨询费，治疗费及治疗开销，第一份估计雇员受伤程度的医药报告，药费，以及医生证实所须之义肢及外科治疗器具。

病假工资：

- 病假工资包括（一）门诊病假，全薪，顶限为14天；及（二）住院病假，全薪，顶限为60天。
- 超过以上所述顶限日数的病假，工资为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二，直至意外发生起的一年为止。计算病假日数时，必须将公共节假日，休息日，非工作日从工人获得的病假中扣除出来。（依照工伤赔偿法令，公共节假日不被视为有薪病假，但雇员可依雇佣法令得到公共节假日工资）。

雇主必须将病假工资在一般发薪日或之前支付给雇员。

永久性伤残赔偿:

永久性伤残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如下:

永久性伤残赔偿数额 = 雇员月入 X 增加系数* X 损失工作能力%

* 参考增加系数附表一, 即可获赔偿的收入月数

• 赔偿数额设有顶限及底限:

顶限 = \$180,000 X 损失工作能力%

底限 = \$ 60,000 X 损失工作能力%

• 若雇员遭受完全永久完全伤残(100%), 则可另外获赔相等于永久性伤残赔偿额四分之一的赔偿额(即永久性伤残赔偿额将是125%)。

伤亡赔偿数额

伤亡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如下:

伤亡赔偿数额 = 雇员月入 X 增加系数

依靠伤亡雇员扶养的亲属可获赔偿, 其顶限与底限为:

顶限 = \$140,000

底限 = \$ 47,000

工伤赔偿保险保单是否是强制的?

雇主可灵活处理本身由于法令修改后而可能面对的索偿财政问题。购买保险来保障那些新的工伤赔偿法令下新受保的雇员(即非劳工性质而每月收入超过\$1600的雇员)不是强制的。然而,若雇主没有购买保险,当有成功的索偿案件时,雇主必须偿还赔偿金。

法令依然强制雇主购买保险来保障那些原本在2008年4月1日前旧的工伤赔偿法令下受保的雇员(即从事劳力工作者,无论薪金多少;或月入不超过\$1600的非劳力工作者)。法律规定雇主必须为这些雇员投保,除非得到豁免。

该由谁呈报意外，何时及如何呈报意外？

雇主须在下述期限内向人力部呈报工作意外事件：

意外性质	呈报期限
当意外导致员工死亡	事件发生后十天内
当意外造成工人身体不适超过3天，或须入医院接受至少24小时的观察	事件发生后十天内

没有呈报意外是犯法的，初犯者可被判罚款不超高\$5000。重犯者可被判罚款不超高\$10,000及/或监禁不超过六个月。

雇主必须上网到人力部的网站<http://www.mom.gov.sg/iReport>通过iReport的一站式网上呈报系统向人力部呈报意外事件。

是否需要聘请律师协助索取工伤赔偿金？

一般上，没有必要聘请律师协助索取工伤赔偿金。人力部在处理索偿案件时，会联络有关各方，同时任何一方都可就索偿案件向人力部寻求咨询或协助。不过，如果雇员想要评估工伤赔偿或民事诉讼以便做出选择，则应该请教律师。

索取工伤赔偿 保险金的程序



以下是索取工伤赔偿保险金的一般程序

步骤1 呈报意外

- 除非是伤亡意外，当受伤雇员发生意外后，应尽快通知其雇主，否则可能得不到赔偿。
- 雇主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部呈报意外事件，同时通知其保险公司。

步骤2 申请工伤赔偿

- 若雇员要申请工伤赔偿金而不要进行民事诉讼，必须在意外发生日起的一年内向人力部提呈申请。
- 工伤赔偿申请受理期间，雇员（申请者）若有更换地址，必须通知人力部及其雇主。

步骤3 接受医药审查

- 有资格索取工伤赔偿的申请者，须接受医药审查以评估其受伤程度，以决定其赔偿额。
- 人力部会发出医药报告表格给雇主或工伤赔偿申请人，以让主治药房或医院做医药审查。
- 收到人力部发出的医药报告表格后，雇主或工伤赔偿申请人必须立刻将表格呈交给其主治药房或医院，并缴交主治药房或医院规定的医药报告费。雇主必须承担医药报告费。

- 工伤赔偿申请人必须主动遵照主治药房或医院所定的复诊日期前往接受治疗及审查。
- 工伤赔偿申请人被医生证明不适合工作期间，不应工作。若有疑问，工伤赔偿申请人或雇主应请示主治医生以了解工伤赔偿申请人是否适合工作。若工伤赔偿申请人不适合工作期间被强迫工作，可向人力部求助。
- 工伤赔偿申请人若没有前往接受医药审查超过三个月，其工伤赔偿申请将被中止，而可能不能得到赔偿金。
- 为确保持续性治疗以使伤势适当康复，工伤赔偿申请人应避免未经主治药房或医院的推荐而随意更换医生。
- 工伤赔偿申请人若更换主治药房或医院，必须通知其雇主及人力部。

步骤4 **评估工伤赔偿额**

- 人力部收到主治药房或医院填妥的医药报告书后，就会确定赔偿额的多寡，并发出赔偿估价通知书给所有的相关人士，即雇主，保险公司及工伤赔偿申请人。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明是否有赔偿及赔偿额。
- 所有的相关人士在收到人力部的赔偿估价通知书后，若有异议，可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14天内向人力部提出反对。并在规定的表格上清楚注明反对的理由。在限期过后提出的反对理由将不被接受。

步骤5 **选择索取工伤赔偿金**

- 若工伤赔偿申请人决定接受工伤赔偿金（故不反对赔偿估价通知书），而其他各方对赔偿估价通知书没有异议，则雇主（或其保险公司）必须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的21天内，支付评估赔偿金。

- 假设有一方或超过一方对赔偿估价通知书提出反对，工伤赔偿申请人必须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的28天内作出以下决定：
 - （一）撤销其工伤赔偿申请以便能够向雇主采取民事诉讼；或者
 - （二）撤销本身对赔偿估价通知书的反对，转而接受赔偿估价通知书。

而若其他各方并没有提出反对，则雇主（或其保险公司）必须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的35天内（即工伤赔偿申请人作出最后索偿选择途径起7天内）支付工伤赔偿金。

工伤赔偿申请人一旦决定索取工伤赔偿金，一般上将不能行使其选择权向雇主采取民事诉讼。

步骤6 **调解及裁决争执**

- 人力部会举行审前会议以调解反对赔偿估价通知书引起的争执。无法调解的争执将提呈劳工法庭听审。
- 如果有任何一方反对永久性伤残的程度评估，人力部将要工伤赔偿申请人到工伤赔偿医药局接受评估。工伤赔偿医药局的评估是最后决定。提出反对的那方必须承担医药报告费及工伤赔偿医药局认为必须进行的检验的有关费用。
- 所有争执在审前会议或劳工法庭得到调解及裁决后，索偿案件结束，劳工司便签发庭令指示赔偿金额须于庭令发出后21天内支付。
- 若雇主或其保险公司没有将裁决的赔偿金支付，工伤赔偿申请人可要求人力部协助。

不支付工伤赔偿金是犯法的，违法者被判罚款不超高\$10000，及/或监禁不超过12个月。

索取工伤赔偿保险的程序流程图

步骤1 - 呈报意外

- 雇主上网到人力部的网站<http://www.mom.gov.sg/iReport>通过iReport的网上呈报系统向人力部呈报意外事件。



步骤2 - 申请工伤赔偿

- 若雇员选择申请工伤赔偿金，必须在意外发生日起的一年内向人力部提呈申请。



步骤3 - 接受医药审查

- 雇员接受医药审查以评估其受伤程度，以决定其赔偿额。
- 主治药房或医院呈交医药报告给人力部。



步骤4 - 评估工伤赔偿额

- 人力部收到主治药房或医院填妥的医药报告书后,就会发出赔偿估价通知书, 注明是否有赔偿及赔偿额。
- 若对人力部的赔偿估价通知书有异议, 须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14天内向人力部提出反对, 并在规定的表格上清楚注明反对的理由。



步骤5 - 选择索取工伤赔偿金

- 若没有人反对赔偿估价通知书, 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的21天内,支付评估赔偿金。
- 假设有一方或超过一方对赔偿估价通知书提出反对, 工伤赔偿申请人必须在赔偿估价通知书上注的日期起的28天内决定是否要继续索取工伤赔偿金或取消申请以进行民事诉讼。



步骤6 - 调解及裁决争执

- 人力部会举行审前会议以调解反对赔偿估价通知书引起的争执。无法调解的争执将提呈劳工法庭听审。

触犯法律的行为及刑罚

工伤赔偿法令下的主要的触犯法律行为及其刑罚

	触犯法律行为	最高刑罚（罚款及/或监禁）
1.	没有支付赔偿金或利息	\$ 10000及/或12个月
2.	提呈虚假意外索偿	\$ 15000及/或12个月
3.	提供假讯息或假口供	\$ 5000及/或6个月
4.	恶意拦阻或拖延劳工司或调查员行使权力	\$ 5000及/或6个月
5.	唆使犯罪	刑罚与所唆使的罪行相同
6.	非法扣除薪金以抵消保险成本	\$ 5000及/或6个月
7.	没有替员工购买足够保险	\$ 10000及/或12个月
8.	没有呈报意外	初犯者, \$ 5000, 重犯者, \$ 10000及/或 6个月

附表1：增加系数表

雇员下一个岁数	永久伤残	伤亡	雇员下一个岁数	永久伤残	伤亡
14	181	136	40	144	108
15	180	135	41	142	107
16	179	135	42	140	106
17	178	134	43	138	105
18	178	134	44	136	104
19	177	133	45	134	103
20	176	132	46	132	102
21	175	132	47	130	101
22	174	131	48	128	100
23	173	130	49	126	98
24	172	129	50	124	96
25	170	128	51	122	94
26	169	127	52	120	92
27	168	127	53	118	90
28	167	125	54	116	88
29	165	124	55	114	86
30	164	123	56	111	84
31	162	122	57	108	82
32	160	121	58	105	80
33	159	120	59	102	78
34	157	118	60	99	75
35	155	117	61	96	72
36	153	115	62	92	68
37	151	114	63	87	63
38	149	112	64	82	58
39	146	110	65	77	53
			66+	72	48

于2008年1月由新加坡人力
部及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理
事会出版。

提供这些资料的目的是提供工伤赔
偿的基本知识，让雇主和雇员大略
知道他们在工伤赔偿法令下所应负
担的责任与权利。

本小册子只供参考，并无法律约束
力。若有任何疑问，必须参阅工伤
赔偿法令。

电邮地址：

mom_oshd@mom.gov.sg

contact@wshc.gov.sg

